

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144号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募集资金33,242.75万元，投资于LED背光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5G手机后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LED背光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截至2022年3月31日，前次募投项目新建房产尚未办理完毕产权登记手续；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6,593.6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9.83%，其中5G手机后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比例为2.67%，LED背光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比例为1.49%。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2022年5月10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实际投资进度及后续投入安排，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进度与招股

说明书等披露的进度是否相符，是否按计划投入，发行人如何确保后续投入可以按计划实施；（2）结合现有 LED 背光源产品的销售情况、市场竞争情况、技术迭代、产品售价降低等情况分析前次募投项目 LED 背光源等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预期效益能否实现，前次募投 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否存在变更风险，在建工程转固后是否存在减值风险；（3）本次融资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融资间隔期的规定；（4）房产证办理的最新进度情况及预计完成的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对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4）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度出具专项说明，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受技术替代、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售价降低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37%、17.60%、13.61% 和 16.29%，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583.09 万元、6,286.47 万元、3,037.63 万元和 1,043.94 万元，2021 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51.68%。根据申请文件，Mini/Micro-LED 作为新一代的显示技术，具备高显示效果、低功耗、高技术寿命等优良特性，目前已进入市场加速渗透阶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产品细分市场情况、产品结构、定价模式等，定量分析公司经营业绩和毛利率水平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

逐项分析影响发行人业绩下滑的不利因素是否消除，说明技术替代和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008 万元，拟投向 Mini/Micro-LED 显示模组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新型显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达产后实现每年 Mini/Micro-LED 显示模组 430 万片的生产能力，系发行人在显示行业新技术产品方面的布局，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项目二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200 万片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能力，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为公司现有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下游产品。项目一和项目二税后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14.31%和 17.4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项目一和项目二生产中主要涉及的技术情况、目前的研发进度及预计进展，相关技术难点及可行性、是否均为自主研发等，说明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次 LED 背光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前募项目二）的资金使用进度仅为 1.49%的具体原因，在前募项目二进度缓慢的前提下本次拟开展项目三的必要性和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前募项目二的实施背景和条件是否已发生重大变化，是否面临相关技术被淘汰或市场需求急剧下滑的风险；（3）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未来销售是否需要取得客户相关认证资质，公司是否已具备开展募投项目相应的人员、

市场、资金、管理经验等资源储备；（4）结合发行人行业地位、本次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较大产能闲置的风险；（5）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情况、目前及未来单价变动趋势等说明 Mini/Micro-LED 显示模组和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预测单价的依据和合理性，测算时是否已充分考虑技术替代和未来竞争加剧导致单价下行的风险，本次募投资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6）本次募投资项目无需获取环评批复的具体依据及合规性，本次募投资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及相关资质是否已取得；（7）结合本次募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说明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募投资项目目前进展、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8）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持有情况、资产负债情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情况等，说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9）量化分析新增的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4）（5）（9）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5）（7）（8）（9）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318.23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157.12 万元，房屋建筑物 5,808.97 万元，土地使用权 503.8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

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

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7月6日